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4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宣逸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一 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東曉即宣逸光電實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楊馥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6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91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二人以上在票據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或主張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存在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民事訴訟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因此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且抗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亦應僅就形式審查，不得審酌抗告人

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。

二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民間放款業者，實際收取之利息遠高於票載金額，抗告人已有清償大半款項等情，爰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並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5年4月8日所共同簽發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到期日亦為115年4月8日，約定本票利息為年息百分之16，並記載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就系爭本票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而觀諸系爭本票之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之情形存在，是原法院依據相對人之聲請及其所提出之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判斷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依前揭法條之規定，於法即無不合。抗告人雖辯稱相對人為民間放款業者，實際收取之利息遠高於票載金額，抗告人已有清償大半款項，相對人不得行使本票權利等語，並提出匯款資料為證。然抗告人前揭所述縱屬為真，亦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循民事訴訟程序救濟，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原裁定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違誤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同法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業經駁回在案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院應確定非訟事件費用額。茲因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除繳納抗告費1,500元，未有其餘非訟費用之支出。是以，本件抗告人應負擔之非訟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 法　官　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珊姍